

合同编号：RFJC-2026-01

人防检测合同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方：陕西正德泰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检测机构）：陕西正德泰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轻纺产业园公租房项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事项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轻纺产业园公租房项目

工程地址：榆阳产业园区轻纺产业园

检测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

工程性质：防护单元内所有人防设备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榆林市正圆联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富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所属区县：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第一条 委托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根据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以打“√”为准）：

人防防护设备施工质量检测

人防通风滤毒系统施工质量检测



人防主体结构施工质量检测

人防预留孔洞及预埋件施工质量检测

其他：_____ / _____

具体以招标文件中检测项目清单为准。

第二条 检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测与施工验收标准》（RFJ 0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检测与质量检测标准》（RFJ 04）

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及甲方专项要求

其他现行国家 / 行业 / 地方标准：_____ / _____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

1. 收费标准是依据陕西省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信息价。

2. 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码：YLRTCG-2025-01）采购程序确定本工程人防检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总价含税包干价，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完成甲方所提供的图纸及设备清单要求检测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办法及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

注：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甲方对检测项目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无故拖延检测费用的支付。

1. 结算方式： 现金 银行转帐 （以打“√”为准）

2. 乙方银行结算帐户

帐户名称：陕西正德泰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2MA6XYJ726B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支行

银行账号：961004010020917797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 检测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自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未提供资料、现场不具备条件、不可抗力等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求时，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供完整工程资料：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设备合格证等。

2. 协调清理检测现场，提供检测所需水电、照明、登高条件及安全



防护。委派专人监督检测工作，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方。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已达到检测条件，应通知乙方，乙方将开展后续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 甲方授权康磊（联系电话：13109210167）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告知乙方。

5.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七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 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活动提供帮助。

7.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8. 在甲方获得检测结果后，对检测数据、报告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应及时沟通人防设备生产单位和施工安装单位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工作由甲方负责。在整改工作完成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复检。

9.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



4. 乙方应按期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及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检测结果等情况作出说明。
7. 检测结果存在一般性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1. 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 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复检，复检费用： 复检结论与原报告一致，由甲方承担。 复检结论与原报告不一致，由乙方承担。
3.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双方均需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签订价的5%）。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检测或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签订价的5%）。
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公章）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汽车产业

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检测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

西路101号办公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